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 TCYJS2007H030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的委托,指派吕晓红律师参加数源科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数源科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提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提案》；
7. 审议《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提案》；
8. 审议《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提案》；
9. 审议《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提案》；
10.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0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 4、邀请的证券新闻记者。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持股数共计 106,082,319 股，占数源科技总股本 196,000,000 股的 54.1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共十项，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六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十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07H030 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署：_____